

預警作為作業流程圖

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，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1. 員工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或接受不當招待。
2. 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3. 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4. 涉及請託關說事件。
5. 員工承辦案件延宕、藉機刁難、未經授權查詢公務資料或個人資料、不依法規辦理等作業違常。
6. 員工違法經營商業、收支顯不相當、參與合會積欠會款或惡性倒會、財務困窘、交往關係複雜等生活違常。
7. 業務稽核、監辦（會辦）採購、會同業務檢核發現異常者。
8. 受理檢舉、媒體報導、上級交查、民代質詢機關員工疑有違失之案件。
9.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法規。
10. 其他出現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之風險。

1. 經法務部廉政署交辦或政風機構主動陳報，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分「廉預警」、「聲廉預警」字案件。
2. 政風機構即時研擬採取防範作為，簽陳機關首長或提報機關會議等方式積極提出預警，機關首長是否採納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單位(機關)參處或檢討改進。

經政風機構即時簽陳首長核定後，採取妥適預警作為並發揮效益

政風機構研擬防範作為未獲機關首長採納

風險事件或人員涉及機關首長

層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依「政風機構預警作為分案處理原則」處理

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酌認得以解除列管

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酌仍無法發揮預警效果

陳報法務部廉政署核准結案